

# 109 學年度人權教育議題委員成長活動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109 學年度教育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－課程與教學輔導組－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業務實施計畫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利用學習型組織發展專業社群，提升輔導群委員專業素養，加強課程理論與教學實踐之討論平台。
- (二) 達到資源充分利用之目的，並開啟輔導群委員與縣市輔導團團員專業對話機會，以提升縣市輔導團團員人權教育專業知能。

## 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- (三) 協辦單位：各分區所屬縣市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

## 四、各分區辦理日期及地點：

- (一) 第一次：109 年 9 月 25 日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- (二) 第二次：109 年 10 月 23 日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(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 1 段 129 號)
- (三) 第三次：119 年 12 月 18 日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暫定)
- (四) 第四次：110 年 3 月 12 日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暫定)
- (五) 第五次：110 年 4 月 29、30 日，馬祖(暫定)

## 五、參加人員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
- (二) 各分區所屬縣市人員：
  1. 各分區所屬縣市教育局(處)人權教育議題之業務承辦人員與人權教育相關之課程督學。
  2. 各分區所屬縣市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召集校長、團員等。
  3. 參與人員核予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辦理，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務必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>)報名，以利核發研習時數。

七、活動流程及內容：如附件 1。

## 八、預期效益：

提升委員專業素養，並透過與輔導團團員的專業對話，增進輔導團團員人權教育知能。

九、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：

## 109 年 10 月 23 日第 2 次活動流程及內容

### 主題：認識促轉會增能研習

活動時間		活動內容	人員
08：40-09：00	20 分鐘	報到、集合	央團輔導群
09：00-09：10	10 分鐘	開幕致詞	楊翠主委
09：10-10：00	50 分鐘	促轉會業務報告	秘書室
10：00-10：10	10 分鐘	休息	央團輔導群
10：10-11：00	50 分鐘	威權象徵處置與校園對話的開啟	林佳範委員
11：00-11：10	10 分鐘	休息	央團輔導群
11：10-12：00	50 分鐘	轉型正義教育在校園如何啟動	林佳範委員
12：00-12：40	午餐		
12：40-13：00	20 分鐘	綜合座談	央團輔導群